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7月18日(第653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35号 徐永宁(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101416);王巧霞(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181444):本院受理原告吕美君诉被告徐永宁、王巧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2010年10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胡琦明、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63号 黄云法(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三弄1幢3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3090853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黄云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归还牡丹信用卡透支款69058.07元(其中透支本金49147.94元,利息12666.5元,滞纳金7243.63元,利息、滞纳金暂算至2015年5月14日止,之后的利息和滞纳金按牡丹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09:1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建明、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04号 施青仁(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周丽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胡有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14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胡琦明、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07号 施青仁(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301037910)、周丽芳(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龙山村上井新宅15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109031922):本院受理原告胡洁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提高永康市土地整治工程水平,选择更专业、更高质量的设计、监理、结算审核单位,从事我市2015年度拟报立项目相关服务费在50万元以内的土地整治工程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资格和条件:

1.设计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的金华市范围内企业;

2.监理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结算审核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和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8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胡琦明、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20号 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英村1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46430)、胡恒颖(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英村1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910021922):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被告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偿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诉讼费、律师费共计人民币2599708.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7日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由被告李雪昂、胡恒颖对上述款项的5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应昕洁、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21号 永康市臻臻工贸有限公司、李雪昂(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英村16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046430。)本院受理原告吴云佐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 1、由两被告偿付原告为其代偿的借款共计人民币5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9月6日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建红、应昕洁、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49号 被告丁勇南,男,1988年7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8072530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338号。原告周黎明与被告丁勇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人民币50000元整,利息5000元,合计55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开庭

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73号 被告姚红球,男,1956年6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6062123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后街36号。原告吕鹏与被告姚红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45500元,利息989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89号 被告范智辉,男,1978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1112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平安小区43号。被告陈玲巧,女,1978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8101912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平安小区43号。原告张美姿与被告范智辉、陈玲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范智辉归还原告7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1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陈玲巧对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11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17号 被告俞天海,男,1982年6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62228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端头村68号。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天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俞天海立即归还透支款72617.63元(其中透支本金61062.78元、滞纳金、利息11554.85元。)滞纳金、利息已算至2015年6月30日止,以后的滞纳金、利息丰收借记卡章程约定及领用合约的计算;二、判令被告俞天海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9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卢贵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82号 陈周德、胡苏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周德、胡苏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胡悠悠、周溶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07号 吕永兴、胡连尧(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菱塘村南园4弄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10265731、

330722196410145721):本院受理原告曹旭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曹旭阳借款人民币270.6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条约定三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龙商初字第167号 吕有富、吕笑兰(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塘头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2045154、330722197803305129):本院受理原告胡司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胡司俊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70号 俞胜果(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长塘头村富康街61号,身份号码:3307221992042279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胜果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金9458.93元及支付利息、滞纳金等其他费用(截止2014年12月24日的利息为696.3元,滞纳金等其他费用为2584.01元,以后的利息以所欠本金9458.93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580元,由被告俞胜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83号 王勇江(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华门巷17号,身份号码:330722197010057110)、张丽珍(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华门巷17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07146):本院受理原告舒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勇江、张丽珍归还原告舒珍借款人民币41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8800元,应收取7585元,诉讼费400元,合计7985元,由被告王勇江、张丽珍负担。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声明

3896永康市西城星颖副食店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7221973122106277A,声明作废。

声明

3894永康市古山五金市场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0日核发的证号为3307841046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894永康市古山荣丰市场开发服务部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1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038974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古山荣丰市场开发服务部

2015年7月17日

声明

3894永康市古山四村菜场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6月3日核发的证号为3307841067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声明作废。

声明

3891浙江省永康市和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代码号:66391551-9,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3893永康市东城生根副食商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8年12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05806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东城生根副食商店

2015年7月17日

声明

3894永康市古山工业品综合市场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0日核发的证号为3307841030的市场名称登记证,声明作废。

声明

3870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遗失有效期至2013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为:79206371-1,声明作废。

遗(灭)失声明

3873胡琴仙不慎遗失(灭失)永集用(1994)第()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04-4A-156,土地坐落长城乡大坟山沿村小祠堂。特此声明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

声明人 胡琴仙

2015年7月17日

房源信息

房屋转让

9531石柱新市街4层半,简欧装修13645890099

房屋转让

9514金水湾套房五楼六楼15958465919,13806770360

店面、厂房出租

9519现有位于城西新区灵石路的店面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967463022

整幢房屋转让

9523巴黎商街附近高圳路1-4层15088235955

方岩拆迁房转让

9525方岩镇对面有三间房转让 电话 13967458919

房屋转让

3815白垭里别墅,世贸套房,芝英乡镇西路房屋转让13335955088

古山厂房转让

3821占地8500平方,证全可分割13967944888

房屋转让

3825经济开发区三间九层1450平配电梯,全新地段较佳15325890079

幢房套房低价转让

3826东邵路占地72平 现浇1-4.5层 另丽州城市花园7楼138平带车库(三友房产)13857958599,684949

厂房出租

3828花川工业区花港路厂房4200平方出租,电话15858912222

厂房出租

3829江南下楼梯村有2楼600平方厂房出租,有货梯15867918558

方岩未建房转让

3834坐落方岩拆迁安置区4号地块120平方转让13566918917,598917

求购厂房

3842求购永康境内3000-5000平方 联系电话15925923330

厂房转让

3846经济开发区子政路占地630平方建筑2105平方1250变压器转让,联系电话13868995704

厂房出租

3846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厂房第二层1500平方13605893333,693333

厂房出租

3851城西厂房4000平米出租,带装配线两条,另注塑机和喷漆线加场地及办公楼出租15088281172王

岭张房屋转让

3852整幢带店面,五层半,面积150平方 联系电话:15258982888,728988

厂房转让

3867东永高速西溪出口附近5000平方厂房转让,可分割为两块13905890316

厂房出租

3865中兴工业园厂房2000平方出租另溪心排屋转让13967454848,386778

沿溪店面急转

3868时代广场13905890039

宁兴排屋急转

3868,13758994788

出租

3869苏溪工业区有厂房1600平方出租13819905133

幢房转让

3871龙川东路292弄2幢15857983713

厂房出租

3880长城工业区堰头村有1500平方厂房出租15857987828,647828

黄城里房屋转让

3883拆迁安置房,已结顶,优惠价转让 联系电话:550338,13547786999

厂房出租

3887夏溪村厂房出租,宜办公、淘宝接单、装配576471,15068098428

厂房、套房转让

3888清溪工业基地厂房转让,占地4500平方,厂房两幢,另香格里拉式套房转让221平方,独立车库13738917766

学区房转让

3895钻石小区13605892907,582907

声明

3867车辆浙GL006D遗失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商业险保单,保单号为PDAA201533070000064856,声明作废。